

##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灌溉需求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各灌溉管理組織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，成立水利小組。

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，應依灌溉設施管理、灌溉系統配水需求及行政管理相關因素，以每五十一公頃以上之面積，成立一水利小組。但有特殊地理環境或經濟因素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水利小組名稱，應冠以其所在埤圳之地名、重劃區域名稱或其他易辨別之相關地名為原則。

第一項水利小組成立後，本署得視水利小組內之灌溉需求，設水利班若干個。

第三條 水利小組之任務，為協助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灌溉用水分配。
- 二、農田水利設施之小給水路、小排水路之維護、管理及修補。
- 三、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。
- 四、有助於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事項。
- 五、其他灌溉管理組織指示辦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水利小組人員配置如下：

- 一、水利小組：置小組長一人，由主管機關遴選具

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，綜理小組業務。  
任期四年，並得連任。

二、水利班：置班長一人，為無給職，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，並辦理成員與小組間聯絡事項，由水利小組長遴選，報本署備查。

三、小組成員：農田水利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、承租人、農育權人、永佃權人或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。

四、掌水人員：水利小組得視需要置掌水人員，協助成員用水之分配事宜，由成員輪流擔任或報請本署遴選之。

第五條 小組長、班長及掌水人員之遴選資格如下：

一、小組成員。

二、成年人。

三、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。

小組長或班長除具前項資格外，應為該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。

第六條 小組長得隨時向灌溉管理組織工作站（以下簡稱工作站）提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管理相關建議事項，並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工作站得視需求召開小組長聯席會議，以工作站站長為主席，邀集相關小組長參加；小組長於會中有建議事項者，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，得視業務需求擬定小組長、班長及掌水人員之義務服勤需求計畫。

前項人員之服勤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服勤應受主管機關指揮辦理。
- 二、服勤時應填寫出勤紀錄簿。
- 三、服勤時應配戴識別證。

第八條 水利小組所需經費，包括小組辦公補助費、業務費、義務服勤之協勤費、事務委辦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必要費用，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支應。

第九條 小組長得視需要招募義務勞動人員若干人編為工作小隊，協助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，並報本署備查。

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所置之小組長及班長，其任期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